

证券代码：600008

证券简称：首创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—084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
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3]17号）和中国证监会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（2015年1月16日）等法律法规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其2014年1月1日以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用地和炒地，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，并出具了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报告》”）。

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现承诺如下：

《自查报告》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，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